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凌俊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也可有效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35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年度内有效，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期限、租赁利率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其中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天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35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年度内有效，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期限、租赁利率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其中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董事张天任先生、张敖根先生、周建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融资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合计 15,071.2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仁竹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XUHW4X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湾广场 3-207-05-03 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能租赁总资产 41,625.03 万元，净资产 17,352.8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1.94 万元，净利润 330.7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能租赁总资产 59,320.29 万元，净资产 30,872.6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5.15 万元，净利润 541.9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能租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

（四）履约能力分析

天能租赁依法存续经营，其与公司以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天能租赁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能力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天能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等方式；

2、本次与天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35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年度内有效；

3、本次与天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单笔业务的交易金额、期限、租赁利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其中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租赁利率和手续费具体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天能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也可有效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开展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天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35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年度内有效。关联董事张天任先生、张敖根先生、周建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也可有效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也可有效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营运能力。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6,369,1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6,369,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0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0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任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306,640	99.9927	62,513	0.0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342,853	99.9969	26,300	0.0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56,306,640	99.8891	62,513	0.1109	0	0.0000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56,342,853	99.9533	26,300	0.04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孙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5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6:00 在新百集团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其中现场 8 人、通讯 1 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房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百总店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东城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贷款期限 7 年，并以公司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29 号的自有商业房产（面积 2.88 万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5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6:30 在新百集团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其中现场 4 人、通讯 1 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参会监事一致推选监事张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5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5,610,856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1-030 号），公司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 0302 民初 1158 号，现将有关主要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街北、海拉路西万锦商厦（千里山街 78 号）地下第一层、地上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梅亚莉，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军，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亦里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东街 64 号 01

法定代表人：李二翠，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杰，内蒙古恒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平，该公司职工。

原告（反诉被告）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亦里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里格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军、李婷，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杰、王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等说明

原告（反诉被告）新百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后续签订的《乌海大悦城店＜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乌海大悦城店＜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反诉原告）亦里格公司向本院提出反诉请求：

1、由反诉被告立即付清拖欠的 2021 年度租金 3,803,428.14 元；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电费 76,602.3 元；2020 年至 2021 年采暖费 366,543.53 元；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物业服务费 53,903.46 元；2021 年度物业服务费 215,613.84 元；2021 年度租金按日千分之五计的逾期付款滞纳金为 2,586,312 元【租金计算：3,803,428.14 元×5%÷19,017 元×136 天 =2,586,312 元（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违约金 2,000,000 元及由于反诉被告停业，终止合同给反诉原告所造成的损失，以上七项暂计 9,102,403.27 元（待损失鉴定作出后再行变更）（提交鉴定申请）。

2、本案的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项、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亦里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乌海大悦城店＜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乌海大悦城店＜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解除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

（二）原告（反诉被告）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给付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亦里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电费、物业费、采暖费、违约金共计 5,610,856 元；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亦里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原告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37,758.41 元（反诉原告内蒙古亦里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反诉被告即乌海市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在上诉期内审慎决定是否上诉，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 0302 民初 1158 号。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1-04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535,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选于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535,53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选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535,53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补选于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868,181	100.00	0	0.00	0	0.00
2	审议《关于补选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868,18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婷、陈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嘉		
任职日期	2021-09-28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中投证券运营管理部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小牛资本集团产品研发中心基金产品经理；2016 年 3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事业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690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2	-
004453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2	-
004496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在电子直销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义

开源宝：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上通过开源宝产品购买的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004368；基金简称：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赎回开源宝并认 / 申购其他基金，使用开源宝赎回款直接作为基金认 / 申购款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项下适用的基金产品为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三、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享受手续费 0 折费率优惠。

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玖月叁拾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款交易业务在电子直销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义

汇款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购 / 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 / 申购交易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三、汇款交易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享受手续费 0 折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汇款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服务协议》，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玖月叁拾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1,047,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1,578,626	99.1914	9,469,022	0.80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1,578,626	99.1914	9,469,022	0.80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1,578,626	99.1914	9,469,022	0.80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024,248	99.9980	7,400	0.0006	16,0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343,670	84.1688	9,469,022	15.8312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0,343,670	84.1688	9,469,022	15.831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0,343,670	84.1688	9,469,022	15.8312	0	0.0000
4	《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9,789,292	99.9608	7,400	0.0123	16,000	0.02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 1-4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晓娟、李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和 2021 年 04 月 0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